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 余额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680.7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8,1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

2019年7月29日